

國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
承辦人：溫家葆
電話：02-23116117#636619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國政文心字第109005954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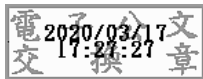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一、作業要點，紙本，14，頁。二、修正總說明，紙本，1，頁。三、修正對照表，紙本，6，頁。（00L10-10900595491-1.pdf、00L10-10900595491-2.pdf、00L10-10900595491-3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作業要點」修正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部民國109年1月20日國政文心字第1090018884號令辦理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文化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

副本：



部 長 嚴 德 發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